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5月9日上午11:00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海燕女士主持。与会监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子公司香港网宿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设立爱尔兰子公司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网宿科技有限公司出资100万美元设立爱尔兰全资子公司（其中，以自有资金出资20万美元，以募集资金出资80万美元），以承担海外业务拓展及海外CDN项目中部分海外投资建设。设立爱尔兰子公司有利于加快公司海外CDN项目的建设进程，加速业务拓展，快速打开海外市场，分享全球尤其是新兴市场CDN行业增长红利。该事项符合公司海外战略发展规划。因此，我们同意子公司香港网宿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设立爱尔兰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子公司香港网宿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设立爱尔兰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子公司香港网宿及香港申嘉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设立印度子公司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网宿科技有限公司及全资三级

子公司香港申嘉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6,700万卢比（折合约100.5万美元，以出资当天的实时汇率为准）设立印度子公司（其中，香港网宿以自有资金出资1,273万卢比，以募集资金出资5,360万卢比，占注册资本的99%；香港申嘉以自有资金出资67万卢比，占注册资本的1%），以承担海外业务拓展及海外CDN项目中部分海外投资建设。设立印度子公司有利于加快公司海外CDN项目的建设进程，加速业务拓展，快速打开海外市场，分享全球尤其是新兴市场CDN行业增长红利。该事项符合公司海外战略发展规划。因此，我们同意子公司香港网宿及香港申嘉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设立印度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子公司香港网宿及香港申嘉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设立印度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变更厦门研发中心研发楼购置主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出资购买厦门研发中心研发楼变更为以自有资金出资20,000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厦门网宿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由新设立的厦门网宿有限公司为主体购置厦门研发中心研发楼，能够推进购置厦门研发中心研发楼的事项。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方式购置厦门研发中心研发楼。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变更厦门研发中心研发楼购置主体的公告》。

表决结果：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对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调整公

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认真核实，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对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并对离职激励对象被取消的527,580份已授予的股票期权办理注销手续。调整后的139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认真核实，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对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并对离职人员被取消的43,986份已授予股票期权办理注销手续。调整后的57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调整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认真核实，认为：本次调整符

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对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并对离职人员被取消的320,000份已授予股票期权办理注销手续。调整后的430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认真核实，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对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并对离职人员被取消的 20,200 份已授予股票期权办理注销手续。调整后的 462 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5 月 9 日